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8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82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
日前」之期間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5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